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351號

原告 天下第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毓滄

訴訟代理人 胡佳婷

被告 華藝活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漢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1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 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請求不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因2018石門水庫花季路跑活動，於 106年10月12日向原告訂製短袖排汗圓領T恤2,000件，原告已於107年4月11日全數交貨驗收完畢，惟約定於107年7月31日清償之尾款99,317元，被告至今仍未給付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3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臺北北門郵局 107年8月8日第2443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9,3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